

保山市“城市大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方案设计咨询服务 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保山市“城市大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方案设计咨询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九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保山市隆阳区建设路 44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NJLZB-2021-217

2. 项目名称：保山市“城市大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方案设计咨询服务采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64500.00 元

5. 采购需求：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围绕一个底座、一个中心、N 类垂直领域智慧应用和 X 类跨领域融合智慧应用开展建设。“一个底座”：基于保山大数据中心政务云，建设统一的数字平台包括大数据平台、视频云平台、时空数据服务平台、物联网平台、融合通信指挥平台、人工智能平台、行业使能平台等。“一个中心”：打造保山城市大脑智能运营中心，负责整个城市的运营监测，包含市民热线、综治中心、城管中心、应急中心等职责。通过数据整合，构建政府治理和公共服务运行监测指标体系。“N 类垂直领域智慧应用”：开发善政、惠民、兴业的智慧应用，通过智慧城市建设全面提升城市政务服务、惠民服务、产业服务能力。在三类应用中选取重点建设的应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环保、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应急和智慧党建等。“X 类跨领域融合智慧应用”：包含一网统管、一网通办、智慧社区、协同办公等。其他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配合采购方完成发改委可研审批工作，可研批复后 10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及

概算等相关文本编制工作，配合采购方完成方案设计专家评审及发改委立项审批工作。

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执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9.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0 年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新成立的申请人须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的会计报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 3 个月的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若成立不满 3 个月则按成立后的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2 鼓励环保政策：采购标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3 鼓励节能政策：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时，在技术、

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须具备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www.tzxm.gov.cn/>) 备案的工程咨询资格，备案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3.2 申请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限通信、无线通信、通信铁塔）专业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资质。

4. 本项目的其他要求：

4.1 申请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惩戒对象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全国失信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失信名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以上条款对参与磋商的各磋商申请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有不良记录的申请人将被拒绝。

4.2 申请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以上条款对参与磋商的各磋商申请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有不良记录的申请人将被拒绝。

4.3 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单位不能作为申请人：

4.3.1 申请人处于被责令停业、磋商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3.2 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违纪违法和重大质量问题。

4.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及方式：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限内：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5 个工作日），申请人须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明项目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企业资质证书”的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279370476@qq.com）进行报名登记确认。报名通过后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如申请人未按公告内容、时限要求提供材料的，相关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 售价：¥600.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云南九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建设路 44 号）。

3. 方式：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 2 份（一正一副）、电子响应文件（光盘）1 份。逾期送达或未能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云南九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建设路 44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